附件1

**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主要评价指标** | **标准内容** | **标准**  **分数** | **自评**  **分数** | **评分办法** |
| **一、基本素质13分** | 1、企业资质等 | 取得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且在有效期内 | 2分 |  | 取得相应证书且在有效期内者得2分，缺一项不得分。 |
| 2、公司组织机构及各项规章制度建设 | 组织机构健全、合理；  规章制度完备，运行有效 | 4分 |  | 组织机构健全、合理，职责明确；各项规章制度严谨、健全，并能持续改进者得4分。质量、安全、合同、设备、材料采购、劳资等管理制度，每缺少一项减1分，减完为止。 |
| 3、管理体系建立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2分 |  | 获得国家认可的认证证书，实施效果良好，能持续改进者得2分。缺少一个管理体系认证减1分，减完为止。 |
| 4、信息化管理 | 建立办公自动化系统及单位网站 | 2分 |  | 建立办公自动化系统及单位网站，信息沟通渠道顺畅者得2分。缺少一项减1分，减完为止。 |
| 5、人力资源 |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满足资质等级要求 | 3分 |  |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建造师等人员达到相应资质标准的得3分，不符合者每项减1分，减完为止。 |
| **评价内容** | **主要评价指标** | **标准内容** | **标准**  **分数** | **自评**  **分数** | **评分办法** |
| **二、经济财务指标12分** | 1、企业产值 | 符合相应的资质标准 | 2分 |  | 达到相应的资质标准得2分，未达到相应资质标准的每降低5%减0.5分，减完为止。 |
| 2、纳税情况 | 无违规行为并符合相应的资质标准 | 2分 |  | 企业依法按时、足额纳税的得2分，出现欠税、漏税行为及未达到相应资质标准的，每降低5%减0.5分，减完为止。 |
| 3、劳动生产率 | 30万元人民币 | 2分 |  | 按企业自有职工计算人均产值达到30万元人民币得2分，每降低5万减0.5分，减完为止。 |
| 4、净资产收益率 | 大于5% | 2分 |  | 净资产收益率大于5%者得2分，每降低1%减0.5分，减完为止。 |
| 5、资产负债率 | 小于80% | 2分 |  | 资产负债率小于80%者得2分，每增加5%减1分，减完为止。 |
| 6、产值利润率 | 大于2% | 2分 |  | 产值利润率大于2%者得2分，每减少0.5%减0.5分，减完为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主要评价指标** | **标准内容** | **标准**  **分数** | **自评**  **分数** | **评分办法** |
| **三、管理指标30分** | 1、工程质量 | 工程质量合格率100%；无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质量事故，工程质量创优 | 12分 |  | 1. 已竣工工程质量合格率100%的得4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2. 作为承建单位，获得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金奖的每项得8分，获得其他国家级工程奖项的每项得6分，获得省级工程奖项的每项得4分，获得市级工程奖项的每项得2分；作为参建单位，分数减半（同一工程项目以最高奖计分）。 3. 每发生一起经济损失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质量事故者减1分，减完为止。 4. 本项满分可得12分。 |
|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 企业建立文明施工的标准、监督、考评制度；无生产安全较大事故发生；无环保、卫生、治安、消防等部门的重大处罚；获省或市安全文明双优工地称号 | 8分 |  | 1、无生产安全事故的得5分，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每起减2分，发生生产安全较大事故者不得分。  2、获得省级及以上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或省建筑装饰工程绿色文明工地的每项得2分，市级文明工地的每项得1分（同一工程项目以最高奖计分，满分3分）。  3、企业未建立文明施工标准、监督、考评制度的不得分；每受一次环保、卫生、治安、消防等重大处罚的减0.5分，减完为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主要评价指标** | **标准内容** | **标准**  **分数** | **自评**  **分数** | **评分办法** |
| **三、管理指标30分** | 3、绿色施工评价 | 贯彻执行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国家技术经济政策，推进建筑业可持续发展 | 5分 |  | 执行《广东省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获得建筑工程绿色示范工程奖，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3分，获得省级奖项的每项得2分，获得市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同一工程项目以最高奖计分，满分5分）。 |
| 4、劳资管理 | 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按照规定为劳动者投保，不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劳务作业分包必须使用有资质的劳务企业 | 4分 |  | 1、每发生1人次未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投保的，减0.2分；劳务作业分包应使用有资质的劳务企业，每一项不合格减1分，减完为止。  2、因劳资纠纷发生重大群体事件且负有责任者，不得分。 |
| 5、职工教育经费 | 职工继续教育经费占企业总产值比率大于0.3%；建立职工绩效考核与激励制度 | 1分 |  | 职工继续教育经费占企业总产值比率大于0.3%，并建立合理有效的职工绩效考核与激励制度得1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主要评价指标** | **标准内容** | **标准**  **分数** | **自评**  **分数** | **评分办法** |
| **四、科技创新指标20分** | 1、技术创新规划 | 建立企业发展战略，有技术创新规划或年度技术创新措施，有技术研发机构 | 2分 |  | 建立企业发展战略，有技术创新规划或年度技术创新措施，有技术研发机构者得1分。每缺少一项减0.5分，减完为止。 |
| 2、科技活动经费 | 科技研发经费投入占企业总产值大于0.5% | 4分 |  | 年均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投入占总产值比率达到0.5%的得4分，达到0.3%的得2分，低于0.1%得1分，不足0.05%的不得分。 |
| 3、技术创新成果 | 有科技进步奖、工法、专利、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绿色施工示范工程、QC小组活动成果奖等 | 10分 |  | 获得工法、专利（发明专利得2分，实用新型专利得1分）、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国家级得2分，省级得1分，地市级得0.5分）；获科技进步奖（国家级得6分，省级得3分，地市级得1分）；获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科技创新成果（省级以上1分，市级0.5分）；QC小组活动成果奖（国家级得1分，省级一、二等奖得0.5分）；（本项满分10分，同一项目获奖按最高奖项得分，不重复加分）。 |
| 4、标准化工作 | 企业具有详细的技术和管理标准，并得到有效实施；参与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省级地方标准的制订 | 4分 |  | 有详细的技术和管理标准者得2分；参与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订者得2分；参与过省级地方标准制订者得1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主要评价指标** | **标准内容** | **标准**  **分数** | **自评**  **分数** | **评分办法** |
| **五、信用记录指标**  **30分** | 企业履约评价 | 企业履行合同、诚信经营、获得省市工商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称号 | 5分 |  | 连续十及以上年获得“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称号的得5分；连续五年及以上获得“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称号的得3分；连续两年及以上年获得“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称号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
| 行为记录 | 企业经营中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无构成不良行为 | 25分 |  | 企业没有不良行为记录得25分。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违法违规、不良行为的规定，企业或企业法人被列入法院被执行对象的每起扣15分，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行监督机构处罚的每起扣5分，受其他行政部门处罚的视不良行为严重程度酌情扣分（以上不良行为处罚信息以政府部门信息公开平台查实并公布的信息为准，同一行为按最重的扣分）。每年不按建设主管部门要求在统计系统平台申报企业统计数据的扣5分。 |
| **六、社会责任5分** | 社会责任 | 企业在从事建筑业活动、参与抢险救灾或社会其他公益活动中获得政府主管部门表彰、表扬的 | 5分 |  | 企业在从事建筑业活动、参与抢险救灾或社会其他公益活动中获得政府主管部门表彰、表扬的，获国家级加5分，部级得加4分，省级加3分，地市级加2分。 |

注：1.本表所称生产安全较大事故，是指《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的“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本表所要求提供的指标均为申报年度前2年的指标。

3.所有采分项，同一项目均按最高级别奖项采分，不重复叠加分数。